

上犹县教科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上府办发[2020]19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上犹县教科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情况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七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中有任何疑问，请与上犹县教科体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97-8541289。

一、概述

2020 年，县教科体局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文件的部署，积极推进教育、科技、体育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教科体现代化，并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教科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县人民关心支持参与教科体工作，全县教科体的整体实力快速发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及时调整县教科体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教科体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科体局办公室。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教科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制度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上犹县教科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根据《条例》及公开工作的要求，完善了《上犹县教科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上犹县教科体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上犹县教科体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等，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我局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通过精心组织，认真审核发布（转发）了涉及教科体部门的政府信息。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33条。

2、主动公开信息类别：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概况信息、法规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经信息、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申请公开信息、年度报告10个栏目。除有保密需要的文件资料外，一般的局发文件通知、公示公告、教

科体动态信息等全面实行网上发布，大大提高了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3、信息公开的形式：一是优先选用信息化的手段，通过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二是开通电话、电子信箱等，实行人工答复。其中，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为最常用方式。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局没有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到目前为止，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8
规范性文件	3	3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扎实推进教科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教科体系统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我局人员编制又偏少，无法配备专职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的专业素质也还有待提高，还需要加强专业培训和学习。二是教科体信息网站建设需要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特别是需要提高与网友的交互性和网页的可操作性；网上咨询、查询、办理、审批等方面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好。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个别需公开而未及时公开的现象，经督查督促后才给予公开。

2021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公开办法和市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统筹推进教科体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及时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为此，2021年教科体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

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要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规范教科体行政行为和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二）围绕信息渠道，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提高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三）狠抓学习培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教科体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